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
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5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告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4号）。公司及本次重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于报告书的具体修订和补充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关于“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议案范围及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的投票方式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以及“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具体安排。因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说明相关偿债安排的具体期限，并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结构等，量化分析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可能对各自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存在的影响，并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特别风险提示”、“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17、债权人保护”、“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之“17、债权人保护”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补充披露其账面值及占比、对应的面积占比、需支付的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计划安排，以及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已在重组草案“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证计划安排及预计费用”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关于“补充披露合并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及面积占比、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合并方案中估值过程是否涉及划拨土地，如涉及，说明相关划拨土地的具体估值方式。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说明合并方案关于划拨土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已在重组草案“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招商公路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土地及无证土地的情形对于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关于“针对重组草案披露的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资金拆借等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收取费用或利息的具体情况、款项的期限、是否存在超期情况、是否存在利益侵占等情况。”已在重组草案“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关于“2016年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未来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2）无形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关于“华北高速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之“（四）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之“（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关于“华北高速上市以来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已在重组草案“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关于“招商公路报告期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关于“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

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之“(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三) 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关于“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在重组草案“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重组草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招商公路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关于“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另外，公司将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在本次重组草案中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及安排相关的补偿措施。

15、关于“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所采取相关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已在重组草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招商公路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六) 劳务派遣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关于“请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已在重组草案“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关于“请结合相关方商议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程，补充披露招商公路内幕知情人员招商交科院科研部副总经理邹小燕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及其依据，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一）招商公路自查人员交易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